

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8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监事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艳红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7日

